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H7及H9病毒的研究	2004年6月4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在家禽街市發現H7及H9病毒的研究資料。	見附註
2.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牌照	2005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載述食環署成功向法庭申請無牌食肆封閉令所需的時間。	— 同上 —
3. 淡水魚的供應及規管	2005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會就26間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魚類種類提供資料。	— 同上 —
4. 擬議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	2006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 (a) 過去5年，食環署成功及不成功檢控持牌食肆的數據，以及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及 (b) 有關亞洲國家及美國食物中毒事故數目的資料，以及該等問題的嚴重程度與香港的情況相比如何。	— 同上 —
5. 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2006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將會就2006年3月29日掃蕩小販行動中，一名男子因交通意外受傷的個案，提供調查結果。	— 同上 —
6. 新鮮蔬菜的除害劑殘餘物	2006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經蔬菜統營處化驗發現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的蔬菜樣本數目。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2006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未能對在2005年收到有關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一些投訴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條及第228章第4A條的人數。	— 同上 —
8. 食物安全中心	2006年10月13日	政府當局將會就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定期提交報告，內容包括食物安全中心就各個範疇聘請的專業人員數目及其專業年資。	將於2007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9.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2006年11月14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詳細列出修訂規例在2007年7月生效時，含酒精飲料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的情況。	— 同上 —
10. 在魚類及食用水產內發現孔雀石綠事宜	2006年11月14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詳細列出在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發現孔雀石綠的61個樣本的孔雀石綠含量。	— 同上 —
11. 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	2006年11月30日	政府當局要求內地當局就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所採取的監控措施提供資料，待接獲有關資料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同上 —
12. 賽鴿的規管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2006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會就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提供資料。	— 同上 —
13. 火葬場	2007年1月9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為火葬場員工制訂的整套新指引。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禽蛋樣本的檢驗和測試	2007年1月9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在2006年進行測試的禽蛋樣本數目。	— 同上 —
15. 食物安全中心	2007年2月2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在2007年2月之前及之後聘請的食物安全中心前線員工人數，以及前線員工佔食物安全中心人手編制的百分比。	將於2007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16. 《商品說明條例》	2007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下有關商品說明規定的罰則。	— 同上 —
17.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購買的油魚樣本	2007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中大在業界同意停售油魚後購得的兩個油魚樣本的來源／供應商。	— 同上 —
18. 油魚存貨的處置	2007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業界將油魚存貨退還供應商／予以銷毀的數量。	— 同上 —
19. 申請將人類骨灰撒海	2007年3月13日	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公布有關審批將人類骨灰撒海申請的程序前，會提供有關批准條件的詳情。	— 同上 —
20. 食物安全中心	2007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待食物安全中心就專項食品調查收集更多意見後，政府當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將於2007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食物安全中心	2007年5月8日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說明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對乾食物內砷含量的測試結果及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 同上 —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年5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供是次會議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荃灣屠房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 同上 —
23. 環境保護署 (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007年5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述投訴屯門第27區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現址噪音滋擾的數目。	將會以會議紀要會後補註形式提供資料。

附註：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5月30日去信提醒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回應。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6月8日